

合同编号： 三标段

伊川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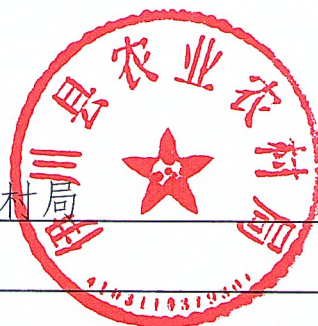
甲方（接受服务方）：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提供服务方）： 伊川县永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甲方（接受服务方）：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李鹏艳
地址：伊川县立奇大厦 C 区 7 楼
联系方式：0379-69355966



乙方（提供服务方）：伊川县永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行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立奇商务大厦 C 区六楼
联系方式：15136382872



根据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61 中标结果，确定由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农户提供玉米收割及后续土地整理两个环节的社会化服务，所含区域鸣皋镇、白元镇、鸦岭镇，服务面积共计2.6万亩，其中小农户1.7万亩，规模经营主体0.9万亩（服务内容包含：玉米收割、整地环节）。



第二条 项目服务标准

1.玉米收割：采用自动化玉米收割机，实现玉米穗（籽）与秸秆分离，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秸秆清运离田或粉碎还田。

（1）收割完整性：秸秆收割率需 95%以上，减少遗漏，保证田间边角、倒伏秸秆不留田；

（2）收割留茬高度：留茬高度 ≤ 15 厘米，确保玉米收割后达到可进行下一环节耕作要求；

（3）秸秆破碎程度：若秸秆还田，破碎长度需 ≤ 10 厘米，收割后田间不应有大量秸秆堆积，散落秸秆需均匀分布或收集归拢，确保均匀覆盖地表，利于降解；

（4）安全操作：收割过程中应避免农机具过度碾压耕地，减少土壤板结。收割设备需符合安全标准，作业时无漏油、违规操作等情况，避免引发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

2.整地环节：采用“深耕作业”，即“犁一遍耙两边”。作业后要耕直，深浅一致，耕幅一致，地表平整，土壤细碎，地头整齐，不重耕，不漏耕，到头到边，无明显壅土现象。

（1）犁地深翻标准：土地深耕在 26cm 以上，保证深度均匀，同一地块内，任意两点的深度偏差需 $\leq \pm 2$ cm。作业深度合格率 $\geq 95\%$ ，漏耕率 $\leq 2\%$ ；

（2）旋耕耙地标准：旋耕深度要达到 16cm 以上，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耙，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

玉米收割 10-15 天；整地环节 22-30 天；2025 年 10 月 30 日

前完成全部服务。

第四条 项目服务价格

1.项目实施市场价（财政不补贴价）：179.5 元/亩。其中：玉米收割环节：89.2 元/亩，整地环节：90.3 元/亩。

2.项目补助价：小农户（财政补贴比例 40%）：玉米收割：35.68 元/亩，整地环节36.12 元/亩；规模经营主体（财政补贴比例 35%）：玉米收割：31.22 元/亩，整地环节31.605 元/亩。服务面积共计2.6 万亩，其中小农户1.7 万亩，规模经营主体0.9 万亩。

合计金额：1786025.00 元。（最终以乙方实际作业量据实结算。）

第五条 项目补贴方式

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中标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伊川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后，提请相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服务结束经县财政局对有关结算资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实际作业量向服务主体兑付补助资金。如政府发布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六条 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伊川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项目服务乡镇等。

2.验收时间：项目单环节服务完成后及时验收（玉米收割环节和整地环节分别验收一次）。

3.验收方式：调取作业轨迹监测数据、实地查看、逐村抽查等方式。

4.验收标准：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5.验收内容：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6.验收程序：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第七条 维保承诺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整改，在既定方案期限内完成项目服务作业面积，并保证服务质量。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保服务按照合同规定及《伊川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接收项目成果。

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4.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6.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积极协调项目镇（街道）、村（居）搞好配合，合法、合规前提下，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提供便利。

7.定期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并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

8.负责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服务过程中的监测数据。将乙

方上传到河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作业轨迹数据作为评估服务质量和结果的重要依据，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篡改或伪造数据。

9.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0.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11.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服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2.协调服务乡镇收取财政补贴外的自筹资金。

13.为确保服务款项能够及时、准确地拨付给乙方，甲方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约定，对服务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和评估。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及时跟进款项的拨付流程，确保乙方能够按时收到服务费用。同时，甲方也将对拨付过程进行记录，以备后续审计和核查。

14.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具备适合本地作业机器，接受甲方实地考察所具备的相应机器并提供相关购置材料。按合同的服务作业标准，对项目镇（街道）确定的服务地块开展高质量作业服务，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不误农时、保质、按期履行，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作业服务。

6.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7.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8.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作业安全、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的机械设备及人员在作业期间优先服务于本项目，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10.乙方开展服务农机具必须安装北斗导航等智能终端（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深度监测传感器、作业轨迹监测等设备），并对接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将监测数据、作业图片等作为补助面积核定、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

11.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服务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

12.乙方应主动接受项目村（居）、镇（街道）及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向项目镇申请验收。

13.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313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时 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乙方（盖章）：伊川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9月19日

